

# “金泰美杯”全市公安机关“六个十佳”评选候选人先进事迹简介

(上接21版)

**16. 冯金库**,男,30岁,本科,中共党员,现任民权县公安局刑警大队一中队中队长。自打击“两抢一盗”犯罪专项斗争活动开展以来,冯金库带领一中队民警先后打掉犯罪团伙29个,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118人,抓获“三逃”75人,其中省厅督捕逃犯2人。

**2. 高燕**,30岁,梁园公安分局控申举报中心民警,梁园公安分局前进派出所副所长林森同志之妻。

在2008年打击“两抢一盗”犯罪专项斗争活动中,林森同志负责抓捕省厅督捕的重大逃犯、一特大盗窃犯罪团伙的主犯刘怀海。当她知道丈夫缺乏办案经费时,主动将5000元钱交给林森。

**8. 曹慧霞**,34岁,柘城县劳动局职工,柘城县交警大队副大队长耿志军同志之妻。

耿志军自走上领导岗位之后就很少回家,他把所有的时间与精力都用在了交通管理事业上,家庭所有的负担全落在了她一个人身上。

**14. 姜传美**,40岁,睢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大队长王建忠同志之妻。

19年来,姜传美同志以一份爱和执著,品味着作为警嫂的酸甜苦辣,承受着聚少离多的思念之苦,默默地付出,用最绚丽的青春陪伴着她的刑警丈夫。

**20. 刘玉平**,45岁,中国银行商丘分行职工,商丘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大队民警姚建新同志之妻。

23年来,刘玉平同志一直坚定地站在交通管理事业的“后防”,用理解和关爱默默无闻地全力支持着丈夫钟爱的公安事业。正是因为她的全力支持,爱人才取得了可喜的成绩。

**26. 张卫华**,37岁,宁陵县电业局职工,宁陵县公安局黄岗派出所所长林博同志之妻。

做警察的妻子就意味着付出和奉献。为了全力支持爱人的工作,张卫华同志默默担负着相夫教子、操持家务的重任。

**2. 陈思**,女,永城市公安局中山派出所社区民警。

陈思同志自担任社区民警以来,深入社区,积极为居民办实事。2005年陈思被评为永城市公安局先进个人,2006年被评为永城市十佳责任区民警,2007年被评为省公安厅“金盾杯”先进个人。

**8. 菅典夫**,男,42岁,大专,中共党员,现任永城市公安局裴桥派出所副所长。

菅典夫同志自担任社区民警以来,时刻牢记为人民服务的宗旨,了解群众所需,辖区内群众有困难,他都尽全力帮助。他还资助6名失学儿童重返校园。

**17. 屈标**,男,现任睢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教导员。

从警12年来,他共参与和独立侦破各类重特大案件1186起,打掉各类犯罪团伙182个,其中涉黑恶团伙32个。他多次被县公安局评为先进工作者、破案能手、业务标兵。

**3. 范香运**,42岁,虞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副大队长王长同志之妻。

20年的婚姻生活使范香运同志已经习惯了丈夫的警察工作,习惯了为丈夫付出。年幼的孩子半夜里发高烧,经常是她一个人背着孩子往医院跑,过年过节别人都有丈夫陪在身边,她却独自在忙着照顾老人、孩子。

**9. 陈颖**,29岁,大专,梁园公安分局八八派出所民警,梁园公安分局东风派出所所长程峰同志之妻。

80多岁的于秀芝老大娘是辖区内的五保户,双眼失明,生活极为不便。陈颖常常来到老人家,嘘寒问暖,烧水扫地,为老人的生活尽可能地提供帮助。

**15. 李凤阁**,34岁,本科,睢阳区工商局经检队公务员,商丘市公安局国保支队机动侦查大队副大队长刘红旗同志之妻。

2005年9月,刘红旗办理一起重大“法轮功”案件,犯罪嫌疑人怀恨在心,给李凤阁发短信进行恐吓,李凤阁不但没被吓倒,反而更加支持丈夫的工作。

**21. 马莉**,35岁,本科,永城市实验高中教师,永城市公安局李寨派出所所长张峰同志之妻。

10多年来,马莉同志以温柔贤惠和任劳任怨,默默无闻地为家庭操劳,关爱体贴丈夫,教育辅导儿子,踏踏实实工作。

**27. 张秀珍**,37岁,护士,柘城县公安局张桥派出所所长闫从亮同志之妻。

结婚十几年来,张秀珍履行着生活赋予她的各种责任,早已习惯了一个人去承担家务事,一个人处理生活及工作中的大小事。

**3. 李华**,女,30岁,中共党员,睢阳公安分局博爱派出所大同社区民警。

李华同志自1997年参加公安工作以来,立足本职,钻研业务、工作踏实,赢得了群众的信任与厚爱,得到了各级领导的肯定。1998年她所在的社区被评为“市级安全文明小区”。

**9. 蒋明雷**,男,38岁,大专,中共党员,现任宁陵县公安局张弓派出所副所长。

蒋明雷同志自参加公安工作以来,爱岗敬业,秉公执法,情系群众,坚持“防范、管理、服务、爱民”的新形势警务工作模式,受到领导和群众的广泛赞誉。

**18. 陈喜龙**,男,30岁,大专,中共党员,现任虞城县公安局刑警大队五中队中队长。

自参加工作以来,共刑事拘留犯罪嫌疑人56名,逮捕48人,起诉62人,劳教72人。他先后荣立个人三等功3次,荣获“河南省优秀人民警察”称号。

**4. 李金凤**,35岁,中共党员,夏邑县教育局公务员,夏邑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姬鹏同志之妻。

李金凤的公公因患脑血栓留下半身不遂后遗症,在近一个月的时间里,李金凤同志以悉心的照料帮助丈夫消除病榻前无法尽孝的遗憾。

**10. 杜丽敏**,30岁,专科,民权县人民医院医生,民权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技术员葛胜同志之妻。

一年中,丈夫在家的时间还不到3个月,家务活和照顾父母、孩子的事全都落在杜丽敏的身上。由于杜丽敏的全力支持,丈夫将更多的时间投入到了工作中。

**16. 李剑飞**,32岁,本科,宁陵县烟草局工作人员,宁陵县公安局法制室主任孟祥雷同志之妻。

孟祥雷同志自到法制室工作以来很少有双休日和节假日,李剑飞同志以柔弱的身躯、宽阔的胸怀全力支持丈夫的工作。

**22. 孟爱荣**,48岁,夏邑县郭庄中心小学教师,睢阳公安分局警务保障室民警朱来金同志之妻。

丈夫分管枪库看管工作和“五小”工程,一年有300多天需要在单位工作,根本无暇顾及家庭,一家人的重担全部压在了孟爱荣的肩上,她宁可自己多吃一点苦、多受一点累,也坚决不让丈夫分心。

**28. 朱玉荣**,37岁,虞城县公安局经侦大队民警赵建同志之妻。

她没有华丽的辞藻,也没有庄严的承诺,为了一个理想和信念,以一份执著和爱心,坦然品味着一位警嫂的酸甜苦辣,承受着聚少离多的思念之苦。

**4. 任海霞**,女,36岁,本科,中共党员,现任睢阳公安分局东方派出所副所长。

任海霞同志自踏上社区民警以来,始终战斗在社区警务工作的第一线,出现什么情况,遇到什么困难,她始终牢记为人民服务的宗旨,努力用自己实实在在的行动,团结和依靠社区群众。

**10. 刘佳仲**,男,31岁,本科,中共党员,夏邑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育才社区民警。

刘佳仲同志自担任社区民警以来,忠于职守,无悔无怨,认真做好辖区工作。今年以来,他所分管社区无一重大刑事案件发生。2005年他被商丘市公安局评为“优秀社区民警”。

**19. 靳飞**,男,39岁,现任虞城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副大队长。

2008年以来,靳飞打掉了以耿祥领、潘麦青为首的涉及13人的特大系列盗窃机动车团伙和以钟林为首的涉及6人的盗窃移动发射塔电瓶组犯罪团伙,追回被盗机动车21辆。

**5. 刘玲**,43岁,中共党员,夏邑县教育局公务员,夏邑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赵自民同志之妻。

刘玲同志两次被省人民广播电台评为优秀编辑,连续多年被评为市优秀新闻工作者,还曾被评为市首届十佳新闻工作者。

**11. 盖丽娜**,34岁,大专,民权县实验小学音乐教师,民权县公安局老颜集派出所所长王勇同志之妻。

多年来,盖丽娜同志专心致力于本职工作,多次被评为县优秀教师,荣获省、市“优质课教师”称号。更难能可贵的是,盖丽娜同志无怨无悔地支持丈夫的工作。

**17. 李艳丽**,大专,柘城县第二实验小学教师,柘城县公安局惠济派出所副所长赵宏志同志之妻。

作为一名平凡的小学教师,李艳丽同志在三尺讲台上默默耕耘,她用一颗朴实的心温暖着一家三代人,激励着丈夫好好工作。

**23. 秦继云**,31岁,中共党员,本科,永城市第三小学教师,永城市公安局龙岗派出所所长常勇同志之妻。

多年来,秦继云同志用柔弱的身体支撑着整个家庭,用炽热的爱点燃着丈夫投身公安事业的热情,又用教师的平台传播着科学文化知识。

**29. 吴红娟**,32岁,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生,开发区公安分局法制科科长周仁健同志之妻。

作为一名医生,经常三班倒,劳动强度很大,但为了支持丈夫的工作,吴红娟同志付出了更多的艰辛和汗水。

**5. 常福**,男,现任宁陵县公安局阳驿派出所副所长。

常福同志自参加公安工作以来,爱岗敬业,一心为民,秉公执法,扎根农村,2007年被公安部评为“全国优秀驻村民警”,被商丘市委政法委授予“人民满意政法干警”称号。

**11. 刘永魁**,男,28岁,本科,中共党员,睢县公安局城郊派出所社区民警。

从事社区工作两年多的时间里,他先后成功调解村民纠纷50余起,逮捕、起诉20余人,为辖区营造了稳定的社会治安环境,受到领导和群众的广泛赞誉。

**20. 武力**,男,26岁,大专,中共党员,开发区公安分局刑警大队民警。

自参加工作以来,武力时刻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,赢得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广泛赞誉,多次被评为市公安局优秀侦查员,开发区“防非典”先进个人、“大接访”先进个人。

**6. 满玲**,29岁,大专,虞城县交通局运输管理所公务员,虞城县公安局李老家派出所所长刘红杰同志之妻。

10年的警嫂生活让满玲同志成了一个贤内助,为了丈夫能干好公安工作,她用弱小的双肩承担起了一个家庭的重任。

**12. 高瑞连**,40岁,大专,夏邑县农机局职工,夏邑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副大队长李旭同志妻子。

高瑞连的婆婆已是花甲之年,而且身患肾炎多年,经常奔波在外的李旭自然无法多照顾母亲,可老人家却说:“俺少了一个儿子,可多了一个亲闺女。”

**18. 李玉梅**,39岁,本科,永城市产业集聚区雪枫中学教师,永城市看守所所长崔磊同志之妻。

李玉梅同志不仅是一位好母亲、好儿媳,更是一位贤内助。近年来,永城市看守所的各项工作都取得了优异成绩,已实现连续21年安全无事故。

**24. 王月侠**,33岁,大专,夏邑县第二实验小学教师,夏邑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副所长李汉城同志之妻。

王月侠同志纯朴、坚强,热爱家庭,为了全力支持丈夫的事业,她勇挑家庭重担,既要照顾老人和孩子,又要牵挂着50多名学生,长期操劳,无怨无悔。

**30. 赵桂玲**,30岁,睢县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刘新建同志之妻。

在自己的教育事业和丈夫的公安事业发生冲突时,赵桂玲同志选择了放弃自己的事业。她是当时全县最年轻的一名女校长。她在和丈夫经过几个昼夜的“讨论”之后,毅然写下了辞去校长职务的申请书。

**6. 陈艳冬**,女,36岁,睢阳公安分局东方派出所大世界警务区社区民警。

陈艳冬同志从警10年来,始终战斗在基层一线,长期的超负荷工作使她患上了严重的职业病,但她始终把党和人民的利益摆在第一位,情系群众。

**12. 倪建党**,男,29岁,中共党员,夏邑县公安局火店派出所民警。

倪建党同志自担任社区民警以来,帮助孤寡老人,积极为群众排忧解难,组建治安巡逻队,成功破获了刘向阳、彭计委系列抢劫案,刘风林等6人团伙盗窃案等案件100余起,受到群众称赞。

**十佳警嫂候选人:**

**1. 刘艳华**,32岁,睢阳区一名小学人民教师,梁园公安分局刘口派出所所长朱展同志之妻。

2007年7月份是刘口派出所基层建设的冲刺阶段,已无法筹措到建设资金的朱展,想到了卖掉由岳母资助所买的爱车,刘艳华同志爽快地答应了此事。

**7. 曹红梅**,36岁,大学,睢阳区职业高中教师,睢阳公安分局高辛派出所所长刘德印同志之妻。

2006年春天,曹红梅的公公得了脑出血住进医院,当时派出所正在搞基建,刘德印没办法照顾父亲。曹红梅像女儿一样悉心照顾公公,使公公很快得到了康复。

**13. 韩文丽**,47岁,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护士,睢阳公安分局刑警大队四中队指导员何金生同志之妻。

韩文丽同志多年来一直被右腿股骨头坏死的病痛折磨,但她不拖丈夫的后腿,照顾着孩子和年近90岁的婆婆及自己年近80岁的父母。

**19. 刘丽**,30岁,下岗职工,民权县公安局人和派出所指导员贾民中同志之妻。

刘丽说:“身为一名警察的妻子,上有老下有小,丈夫又没有节假日,我不忙谁忙,只要他工作顺利,我就心满意足了。”

**25. 杨华**,33岁,商丘市水务公司职工,商丘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二大队严管街中队中队长李永生同志之妻。

“爱他就要支持他,就要为他付出。”这是杨华同志一直埋在心底的承诺。在她的大力支持下,爱人在公安交通管理战线上做出了显著的成绩,在全国交通管理现场执法大比武活动中荣获第二名。

**十佳社区民警候选人:**  
**1. 牛富强**,男,30岁,梁园公安分局征派出所福源社区民警。

在社区民警岗位上牛富强同志兢兢业业,始终如一,时刻心系群众冷暖,努力改善民生,视社区为家园,把群众当亲人,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了不平凡的业绩。

**7. 皇甫丙玉**,男,29岁,中共党员,现任睢阳公安分局坞墙派出所副所长。

2006年皇甫丙玉摔成粉碎性骨折,行动极为不便,派出所所领导劝他在家多休息几天,但他仍然带伤坚持工作,深入辖区群众中摸排走访,受到领导和群众的好评。

**13. 牛金臣**,男,46岁,大专,中共党员,现任梁园公安分局东风派出所副所长。

自1999年从部队转业到东风派出所以来,牛金臣同志积极为辖区群众做好事,努力维护辖区治安。9年来,他所在辖区没有发生过治安案件和刑事案件。他曾被公安部评为“全国优秀人民警察”。(下转23版)